

#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培養生產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以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至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與更名停辦，審查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 第五條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的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的教學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畢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衔接之正式學校。

##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衔接之正式學校。

##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

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林漁牧繁殖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糧食作物及棉花推廣事項。
- 四、關於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供應事項。
- 六、關於農民團體之指導及推廣貸款之洽辦事項。
- 七、關於農產加工運銷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事項。

**第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副主任，委員七人至十人，由農林部聘任或派充。

**第四條** 我國推廣委員會置技正三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四十八人，其中十五人簡任，餘委任，督導員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

各組設課長一人或三人，以技正或技士兼任。

**第六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技術助理員二十人，練習生三十人，協助辦理技術事務。  
農業推廣委員會因切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國民政府公報

卷規

三

渝字第十七號

第七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薦任，課員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事項。

第八條 稽書室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九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個人事管理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業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業推廣所及鄉鎮農業推廣區。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輔導各省農業推廣工作，得組織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其辦法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辦理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補習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植綱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蔣樹藩呈請辭職，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王一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嶽呈，請派李楚甲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志峻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

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李楚甲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

辦專員公署秘書，宋芷汀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紹昱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業委員會呈，為農業委員會科長趙雨漁呈請辭職，科員馬榮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馬壁善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特派王東鳳兼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傳寶  
書 審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法科長陳其采呈，為湖北省政府督辦財科吳泰浩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特派王鶴惠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憲戰罪審食委員會代表。此令。

國立河兩大學校長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寧州城縣縣長彭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剛夫署西康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梁宗一（曾以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龍丕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蔣憲清、李永楨、黃德榮、萬洛儒、莫干成五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吳傳銘、李龍哲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將戴宗熹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營業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湯子珍呈請辭職，湯子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覺天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覺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金丙爲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械署監察院福建浙江廣綏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祕書王昇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子修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一七號

訓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會補習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

計抄發補習學校法二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  
科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紀字第48415號函開，『各軍事委員會修正統制廳、衛戍區軍用專用無線電會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業由廳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准貴政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奉交下軍委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內容稍與實際不合，業經再予修正，檢同修正辦法，請發核備案，特請轉行各黨政機關知照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再原呈所請轉行各黨政機關知照一部，應由該會自行分別行知，併希轉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諒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總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知。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補習學校法，繕呈聖職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補習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印字第七〇〇五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北省政府統計廳啓用關防日期，呈請麥核備鑄由。

呈悉。准予備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主 任

席 蔣 中 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印字第一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寧夏省田賦管理處現已改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原寧夏會計主任官章，業據繳到處，檢同底章，呈請麥核財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主 任

席 蔣 中 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漢印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於頒專賣局奉令結束，原專頒該局會計主任官章，已據繳銷到處，檢同底章，呈請麥核財局銷燬矣。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檔字第七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 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漢字第二〇四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省石泉縣楊子徵，核其規範相符。檢閱原件，轉請榮核鑑知。函額由件均悉。准予題請熱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呈具領。函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 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 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吉鐵未指導巡組織章程，請鑑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請給予黃榮森等三員名陸海空軍一等獎章。仰即轉知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 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漢字第二〇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四川巴中縣析置平昌設治局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請鑑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監察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一號

據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晃縣縣長劉惕牛失察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令字第55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選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因紗布走私案，免職查辦，私行離縣，業經通報，尚未瓦礫，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選照。如不選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 中央公務員監察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兼委員長 蔣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會同縣長楊永忠縣政府軍訓督辦員班廷強統計科科員楊永忠等情，一案，前經依仰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68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選照去後。復經迭次函催，亦未准復到，極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歸還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選照。如不選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兼委員長 蔣

振

## 中央公務員監察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號三十一年

兼委員長 蔣

振

主文

馬仁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鑑字第七十七號

## 事實

蘇聯法院依據江蘇泰興縣民人函控（調查原函無人具名）該縣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沾染嗜好公開戲園貪贓枉法違反公令民人趙盛甫指控馬仁生吸食鴉片包庇烟館民人曾兆祥代電控馬仁生違法瀆職施用酷刑暨趙盛甫續控馬仁生濫用私人司法黑賄等情各案經併案合據江蘇省警府轉飭民政廳派視察員吳利中查復稱「泰興縣煙賭娼三項禁令廢弛確保事實至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開戲園違反公令各節查該縣縣警紀律不嚴縣府職員派隊守衛戲園該縣任用革職隊長實均有其事司法黑暗一概按拿兆祥以家事糾紛竟至演成大獄乃由該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則路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監察員李濟寰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瀆職既經查實依法提處彈劾監察委員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參政司法院轉發到會本會以馬仁生關於刑訊曾兆祥一節既經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檢驗屬實開有刑事嫌疑又關於切尾病賭娼各節既據吳利中查復確係事實被付懲戒人馬仁生究竟有無包庇情事亦須詳加偵查經議決移送該督辦院依法辦理卷又馬仁生在泰興縣長任內曾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七年歷次根據地方財政會議議決並呈奉省廳核准發行一種地方借款印券即忙清附稅款相抵於下忙用征前向民間貸款以應急需至開征時持券者自向糧倉抵完賦稅或兌現數二十一年六月該縣長復吳淮援照咸寧發行借券二萬五千元至十月初（慶祝中秋節前）忽有偽券發現於是舉情懷鑿物識漏騰有謂此項偽券係縣府所發者經該縣民蔣中苑曹子卿等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瀆職發行偽券等情控由監察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民財兩廳委張輝及陳榮華復查實至復覈點略舉（一）該縣此次發行借款印券未收妥年成案於縣府蓋印後全部交款產管理處總領分發逐由縣府會計室分派各區撥借及分發各機關經費手續殊欠嚴密實為滋生弊端之原因（二）有吳序秋者係該縣水巡隊書記原為該隊副隊長現充田賦督徵主任職務者（陳梨鄉解派馬之妻弟）委派平日出入縣府與會計室職員極為熟諳聞當偽券發現前吳曾持印券二千五百元向會計室調換舊券（即二十及二十一年發行之印券經收回未經銷燬仍舊使用）經檢視僅上面幾紙是真下面多數是假會計室未予追撫江蘇省黨部委員朱鍇請則稱比二千五百元印券伊令調查該縣會計室確於換進後即經用出一千三百餘元及偽券發現縣府正布告後及查處之際吳序秋忽潛自離隊逃去他去是爲此案重大之嫌疑犯該縣長竟任其脫逃未予切實查拿云云江蘇省政府據呈將該縣長馬仁生予以停職一面將應受刑事追究分函諸鐵江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並謹情呈復監察院擬請移送懲戒監察委員張華蘭經加審核認該縣長馬仁生此次發行地方附稅印券辦理手續既不依照啟案及偽券發現又疏脫吳序秋且對於已經收回之舊印券又復發出疏用實體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義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以上兩案關於刑事部分經該督辦院分別偵審完結並經本會先後函准檢送判決書及不起訴處分備附卷應即依法開始懲戒程序